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40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BJ000-Z000000000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BJ000-Z000000000A (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係人 BJ000-Z000000000B (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J000-Z000000000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指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一年。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受理通報，且經聲請人調查後發現，未滿12歲兒少BJ000-S000000000疑有遭受對價性剝削之情事。經評估親權人J000-S000000000A及照顧者BJ000-S000000000B親職功能均不佳，家庭保護功能不彰，亦無其他有效替代資源，為確保BJ000-S000000000安全，於111年10月12日，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進行緊急安置，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裁定，獲貴院111年度護字第1238號民事裁定准自112年1月15日延長安置1年6個月迄今。

(二)安置期間，社工員進行家庭重整服務，提供BJ000-S000000000生活照顧、安排就學輔導及親子會面；目前BJ000-S000000000於安置處所生活適應良好，能配合穩定就學，未有拒學情形發生；BJ000-S000000000A及BJ000-S000000000B每月皆有固定申請親子會面，且會面時能主動關心BJ000-S000000000於

01 機構、學校之適應及生活狀況，並提供其零食及日常生活用  
02 品，惟仍無法擬定有效之安全計畫，及提供有效之家庭保護  
03 教養功能。而BJ000-S000000000會面期間多著重與其手足互  
04 動，較少與BJ000-S000000000A及BJ000-S000000000B對話及互  
05 動。

06 (三)綜上評估，聲請人考量BJ000-S000000000A及BJ000-S0000000  
07 0B年事已高，照顧量能不足，親職功能提升不易，難以確保  
08 BJ000-Z0000000000不再遭受性侵害等情事，且考量案家尚無  
09 其他適當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亦考量BJ000-S000000000曾  
10 遭其手足傳發裸照，若貿然返家恐讓BJ000-S000000000再次  
11 陷入性侵害及性剝削之虞，為維護其人身安全及權益，聲請  
12 人爰依同法第21條規定向貴院聲請裁定延長安置1年，以維  
13 護兒少最佳權益等語。

14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15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  
16 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1. 認無  
17 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  
18 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  
19 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2. 認  
20 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1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  
22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3. 其他  
23 適當之處遇方式。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  
24 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  
25 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  
26 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  
27 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8 段、第19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  
30 削事件評估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  
31 姓名對照表、本院111年度護字第000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

01 證。本院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  
03 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施嘉玫